

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按授权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五条 本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专门组,协助分委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其中学士学位审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共同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并提出学士学位拟

授予名单。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我校分别依照本细则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二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具体标准（含创新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条件，结合本学科、专业学位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所辖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未获受理的学位申请人。

第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

展 100% “双盲”评阅，或对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开展 100%评议。评阅或评议一般于答辩前 3 个月进行，通过方可申请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前须按规定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充分发挥院系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管理上的把关作用，鼓励院系在论文盲审异议处理中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院系可自行组织“双盲”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要求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申请者应逐个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述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学校学位论文盲审或实践成果评议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及学院审核；
4.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或创新与贡献要求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5. 硕士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工作时间应从开题时计算，时间不少于 1 年；
6.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要求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申请者应逐个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述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学校学位论文盲审或实践成果评议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及学院审核；
4.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或创新与贡献要求符合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5. 博士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工作时间应从开题时计算，时间不少于 2 年；
6.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半数。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若满足最长学习年限要求，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且满足最长学习年限要求的，需重新开题并撰写论文。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

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受理与学位授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答辩过程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学位申请，并通知未获受理的学位申请人；对于受理的学位申请，通过投票的方式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建议授予学位、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分会递交的建议授予学位、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申请，并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未获受理的学位申请人；对于受理的学位申请，通过投票的方式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在作者及导师授权的公开时间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促进学术交流，接受社会监督。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

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或实践成果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应符合教育部和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应反映学位申请人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引用前人的材料要注明,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3. 学位论文撰写与一般格式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论文模板执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术学位的博士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

出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的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符合教育部和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应反映作者在所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2. 鼓励博士生围绕国家重大需求、科技前沿、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引领性、原创性或应用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

3.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在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新性或应用性。

4.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引用前人的材料要注明，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5. 学位论文撰写与一般格式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论文模板执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校授权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论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申请学术复核。

学术复核决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1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1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

大贡献的个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特定的外国语言专业外，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或全英文项目的学生，也可以用英文撰写论文；其他需要用非中文撰写论文的情况，必须于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用非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附详细的中文摘要（硕士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3000 字，博士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6000 字）。中外联合培养博士如在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可以英文撰写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十条 研究生已经毕业但是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参见上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指南），过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学校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颁发，证书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的，经学位获得者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